



# 中港澳青年企業家協會

Young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 of Chinese

香港筲箕灣道 407-409 號筲箕灣中心地下 2 號

Tel: 2351 1000 Fax: 2351 1070

E-mail: yeaoc@hotmail.com

Our ref: SD-Y00008

Date: January 16, 2015

立法會：

## 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制度的意見書

本會贊同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【8.31 決定】確定的框架，如期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議題，本會的意見如下：

(一)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。而且，38 個界別分組，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保持不變。

(二)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不需要改變。

(三) 提名程式可以分為(委員推薦)及(委員會提名)兩個階段。獲得 100 名以上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委員對參選人逐一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應當通過全體會議進行提名，為參選人提供公開講解政綱的機會，爭取提委和市民支持。

(四)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 5 年，便於行政長官一旦空缺，可以及時補選。

(五) 選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兩輪投票制或補充投票制。

(六) 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提名委員會要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重新選舉；要修改現行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】，加入這個重選的制度安排。

(七) 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。

(八)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，提名候選人之前，設定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使得有關機構可以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現行條例已將基本法第 44 條的審查內容吸收進去，還應當規定其他有關內容，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，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，擁護香港基本法，效忠香港特區等。

中港澳青年企業家協會

主席：黃一峰 呈上

2015 年 01 月 16 日